

聲明書

(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使用)*

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捐贈日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12日)捐贈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_____元時，前一年度(即112年度)之營業結果，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(即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欄位為正數)，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(擬參選人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前，務請再次與捐贈公司確認，若為有累積虧損請依規定於申報截止日前辦理返還)

此致

113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

聲明者：

(請加蓋公司/團體/個人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/團體負責人：

(請加蓋印章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會計年度區分為「曆年制」及「非曆年制」。以捐贈之營利事業於113年1月1日以後捐贈政治獻金給擬參選人為例：如該營利事業採「曆年制」，則該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，應以112年度資產負債表(即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)之保留盈餘為判斷標準。反之，如該營利事業採「非曆年制」之7月制，則該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，應以111年度資產負債表(即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)之保留盈餘為判斷標準。